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3)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出售證券訂立證券出售協議，總現金代價約為馬幣236,600,000元(約港幣485,5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出售協議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由於購買代價幾乎上市規則第14A.32(1)條所載之最低限額規定之內，因此毋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建議收購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1)至(5)條於賬目內披露。

於建議收購完成後，買方將分別擁有CGB股份及CGB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債券之40.03%及72.25%。根據馬來西亞收購守則第6(1)條，買方有責任按建議收購之相同條款擴大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至收購買方尚未持有餘下之CGB股份及CGB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債券。根據建議收購之現有條款，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將不會構成國浩根據上市規則之須予公佈之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證券出售協議

訂約方

- 買方： BSH，國浩之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 HLI，HLCM之直接附屬公司
- HLIT，HL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HLCom，HLC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FCCE，國浩房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證券

- 119,557,850 CGB股份，相當於約40.03% CGB之股本權益；及
- 89,566,967 CGB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債券，相當於約72.25%未換股CGB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債券之面值。

代價

購買代價總額約為馬幣236,600,000元(約港幣485,500,000元)，須於證券出售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購買代價乃根據每股CGB股份馬幣1.20元(約港幣2.46元)及每股CGB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債券馬幣1.04元(約港幣2.13元)計算，相當於CGB股份及CGB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債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之收市價為馬幣1.10元(約港幣2.26元)及馬幣0.94元(約港幣1.93元)分別溢價約9.1%及10.6%。上述每股CGB股份及CGB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債券之購買代價，亦相當於CGB股份及CGB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債券於證券出售協議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期之簡單平均收市價馬幣1.01元(約港幣2.07元)及馬幣0.89元(約港幣1.83元)分別溢價約18.8%及16.9%。購買代價乃以自願賣方及自願買方基準釐定，並考慮到將予購入之CGB重大百分比之權益，有自本集團成為CGB單一最大股東。

出售證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及給予賣方之購買代價分析如下：

賣方	CGB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給予		應付代價 (馬幣百萬元)
		CGB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債券數目	賣方之賬面值	
HLI及HLIT	80,827,163	54,520,949	225.1	153.7
HLCom	17,420,787	8,408,643	21.1	29.6
FCCE	21,309,900	26,637,375	46.3	53.3
總計：	119,557,850	89,566,967	292.5	236.6

根據CGB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馬幣42,200,000元(約港幣86,600,000元)及馬幣40,600,000元(約港幣83,300,000元)，以及CGB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馬幣623,000,000元(約港幣1,278,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馬幣2,600,000元(約港幣5,300,000元)及馬幣500,000元(約港幣1,000,000元)。CGB已公佈，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馬幣42,900,000元(約港幣88,000,000元)及馬幣43,600,000元(約港幣89,500,000元)。

先決條件

證券出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 買方從SC獲得所需之批准；
-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賣方之股東批准銷售出售證券(如需要)；及
- 買方可選擇進行之盡職審查得以完成，而買方對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感滿意。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證券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該等延長期間內)獲履行，證券出售協議須予終止。

完成

證券出售協議將於先決條件獲履行起計10個工作天內完成。

證券出售協議之條款

國浩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證券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屬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CGB之背景

CGB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CGB之主要資產為其於聯營公司BIL之22.3%投資。BIL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新加坡為第一上市地，而倫敦及紐西蘭證券交易所為第二上市地。BIL之核心營運資產包括Thistle Hotels Group及其他投資項目。Thistle Hotels Group於英國持有、租賃或管理超過50間酒店，為商務及悠閒旅客提供全面服務。

建議收購之原因

建議收購使國浩分別購入CGB股份及CGB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債券約40.03%及72.25%之重大權益，並成為CGB單一最大股東。於完成建議收購後，CGB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全面收購涵義

於建議收購完成後，買方將分別擁有CGB股份及CGB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債券之40.03%及72.25%。根據馬來西亞收購守則第6(1)條，買方有責任按建議收購之相同條款擴大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至收購買方尚未持有餘下之CGB股份及CGB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債券。

倘買方根據馬來西亞收購守則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而買方向其他CGB股份及CGB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債券之持有人(並非賣方)支付之各個價格高於每股CGB股份馬幣1.20元或每股CGB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債券馬幣1.04元，買方須同時支付相等於與每股CGB股份馬幣1.20元或每股CGB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債券馬幣1.04元(視情況而定)差額之該等額外款額。

根據建議收購之現有條款，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將不會構成國浩根據上市規則之須予公佈之交易。

關連交易

HLCM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持有HLI集團(包括HLIT) 60.16%權益。

HLCom為HLC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CCE為國浩房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國浩房地產為國浩擁有62.4%權益之附屬公司。國浩之執行主席郭令燦先生連同其所控制之公司、以及郭令海先生、卡達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合共持有國浩房地產超過10%權益。

郭令燦先生亦被視為國浩、國浩房地產、HLI及HLCM之主要股東。HLCM為國浩、國浩房地產及HLI之最終控股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出售協議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由於購買代價幾乎上市規則第14A.32(1)條所載之最低限額規定之內，因此毋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建議收購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1)至(5)條於賬目內披露。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財資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保險業務。

HLI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涉及製造、測試及銷售集成電路、半導體裝置、電子元件及導線架、製造及組裝電單車、電動滑板車及相關零件及產品、分銷電單車及電單車零件，以及製造及銷售瓷磚。

HLCom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國浩房地產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物業相關業務。業務主要市場為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馬來西亞。FCC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由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及英正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韋健生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 「BIL」指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 「BSH」或「買方」指 Brightspr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Bursa Securities」指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 「CGB」指 Cemerlin Group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Bursa Securities主板上市
- 「CGB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債券」指 CGB發行每股並無附帶投票權利及被列入CGB之財務報告股本及儲備一項下，面值馬幣1.00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債券
- 「CGB股份」指 CGB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馬幣1.00元之普通股
- 「FCCE」指 FCC Equities Pte Ltd，一間國浩房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 「國浩房地產」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由國浩擁有62.4%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 「國浩」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本集團」指 國浩及其附屬公司
- 「港幣」指 港幣
- 「HLI」指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Bursa Securities主板上市
- 「HLI集團」指 HLI及其附屬公司
- 「HLIT」指 HLI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HLCom」指 Hong Leong Computer Services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 「HLCM」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 「HLCM集團」指 HLCM及其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建議收購」指 根據證券出售協議所預計之建議收購出售證券
- 「購買代價」指 馬幣236,619,066元之購買代價
- 「馬幣」指 馬來西亞幣，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 「出售證券」指 根據證券出售協議將被收購之119,557,850股CGB股份及89,566,967股CGB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債券
- 「SC」指 Securit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
- 「證券出售協議」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條件證券出售協議
- 「新交所」指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馬來西亞收購守則」指 The Malaysian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馬來西亞收購及合併守則)
- 「賣方」指 HLI、HLIT、HLCom及FCCE
- 「工作天」指 週一至週五(不包括吉隆坡之公眾假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